

《阿根廷，1985》：懲罰與寬恕的轉型正義抉擇

林孟皇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壹、阿根廷的軍事獨裁統治史

電影《阿根廷，1985》（Argentina, 1985）榮獲 2023 金球獎最佳外語片，並入圍第 95 屆奧斯卡金像獎最佳國際影片，這是繼 1985 年《官方說法（La historia oficial）》、2009 年《謎樣的雙眼（El secreto de sus ojos）》榮獲奧斯卡金像獎之後，阿根廷第三度叩關該獎項，可惜最後敗給了反戰影片《西線無戰事》。其中《官方說法》的題材與《阿根廷，1985》接近，都是以該國軍事獨裁統治時期的黑暗歷史為背景，它們都因為深刻反映阿根廷的社會和歷史問題，而獲得世人的熱烈迴響。

《阿根廷，1985》一如劇名，是根據真實的政治事件改編而成，人物真實、場景逼真、劇情真切，述說的是人性的善與惡、價值的對與錯，縱使對於阿根廷的歷史、政經背景、社會文化完全不瞭解，也不會影響觀賞的樂趣與體悟。不過，如果對於該國的政治變遷有基本的了解，或許更有助於深刻體會劇情發展的脈絡與曲折。

二戰後阿根廷的政經發展，基本上都與胡安·裴隆（Juan Domingo Perón）有關。裴隆是職業軍人，在 1946 年當選總統後，創立正義黨。彼時以英美為首的資本主義、由蘇聯領軍的共產主義對抗日熾，多數的中南美洲國家不是親美反共，就是親蘇反美。但裴隆既不認同資本主義也反共產主義，他致力於國家的工業化，這種國家社會主義發展的政治路線，被世人稱為「裴隆主義」，影響阿根廷未來的發展至深且鉅。民主轉型後，總統一職大概就是裴隆黨、非裴隆黨輪流當選。

其後因軍事政變，裴隆被迫下台並流亡海外，直到 1973 年 9 月再次當選

總統，卻於翌年病逝，由副總統——他的第三位夫人伊莎貝爾·裴隆（*María Estela Martínez Cartas de Perón*）接替他的職務。由於缺乏執政經驗，在一路惡化的治安和經濟形勢中，1976年伊莎貝爾被武裝部隊罷黜，阿根廷進入由陸軍上將豪爾赫·拉斐爾·魏地拉（*Jorge Rafael Videla*）等軍事將領先後執政的獨裁統治，國會停止運作、政黨被取締、總統和部長都由軍人出任，直到兵敗「福克蘭群島戰爭」，被迫於1983年進行總統大選，才將政權交接給民選的文人政府。

貳、《永不再犯》調查報告開啟阿根廷版「法蘭克福大審判」

勞爾·阿方辛（*Raúl Ricardo Alfonsín Foulkes*）原本是一位律師，他在軍事統治時期為強迫失蹤的受害者爭取自由。當選總統後，他設立了全國失蹤人口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於1985年提出《永不再犯（*Nunca Más*）》的最終調查報告，證實至少有八千多人在政府組織的運作下失蹤。阿方辛下令調查這些罪行，《阿根廷，1985》講述的，就是1984至1985年間該國追訴並審判魏地拉等9名軍事將領的故事，主角則是負責這場起訴的檢察官胡里·斯特拉塞拉（在真實世界中名垂青史的檢察官是胡立歐·塞薩爾·史崔瑟拉，*Julio César Strassera*）。

電影一開始，新政府有意追訴軍事將領的消息傳得沸沸揚揚，斯特拉塞拉被煩夠了，一再躲避司法部高層的聯繫。他煩惱的是，自己身為負責追訴犯罪的檢察官，在政局不穩、軍頭勢力仍然虎視眈眈之際，萬一政治人物來個大妥協，自己豈不成為棋子；何況自己還有老婆、小孩，自己可能會遭到暗殺，家人會無辜受害。

該來的終於來了！為了替被害人或其家屬伸張正義，高等（上訴）法院決定受理本案。斯特拉塞拉在百般無奈之下接下這個燙手山芋！此時，千斤萬擔落到自己的身上，斯特拉塞拉如何在不到5個月的期間內調查出完整的證據，以便將這些軍事獨裁時期威風凜凜、權勢傾天的軍頭定罪科刑？關鍵在人、在證據。

斯特拉塞拉需要組織一個團隊，一群可以調查、蒐集證據的人馬。問題

是，阿根廷社會意識形態嚴重對立，有法西斯份子，有裴隆主義者，更有左傾的共產主義支持者。而多數於軍事統治時期獲得任命的司法人員，在價值觀、意識形態上與這群獨裁者或軍方有著高度的雷同，甚至有著千絲萬縷的利益糾葛，資深律師們亦擔心接手這樁頗具爭議的案件會影響個人聲譽，因此，絕大多數法律人不願意蹚渾水。斯特拉塞拉去哪裡找到適合的團隊人員？

於是，斯特拉塞拉縱使有千百個不願意，他除了必須接受檢察總長委任的副檢察官路易斯·莫雷諾·奧坎波之外，亦只能從總檢察長辦公室中服務的青年人或奧坎波認識的年輕律師當中，篩選出合格適任的團隊人員。雖然這群年輕的法律人並沒有任何的經驗，而且是各自基於不同的考量接受甄選，甚至副檢察官也因學者出身，並沒有辦過任何的訴訟案件，但至少他們有熱情、沒有包袱。

這種情況，正如筆者在〈從《謊言迷宮》到《罪人的控訴》：轉型正義能成為「集體罪惡」的疫苗嗎？〉一文中所介紹的，當年德國黑森邦總檢察長弗里茲·鮑爾（Fritz Bauer）為了追訴納粹黨羽的惡行，放著一堆辦案老手不用，啟用一群「菜鳥」檢察官，原因只在於他們既未受納粹黨國意識形態的薰陶，也不曾摻和納粹的集體罪惡，才能較客觀、更有人性地看待，甚至追訴父祖輩們的惡行。經過一般努力，德國終於在 1963 年啟動了歷史上有名的「法蘭克福大審判」。

奧坎波身為斯特拉塞拉的副手，他的處境頗值得玩味。奧坎波家族與軍方關係密切，不僅他的曾祖父是阿根廷第一位陸軍總司令，他的叔叔也是退休將校，甚至他的母親與魏地拉還是上同一個教堂禮拜的教友。奧坎波的家人作為軍方的堅定追隨者，如今他卻要成為 9 名軍事將領被訴案件的檢控官，他會遭到親友們的排擠與另眼看待，也在情理之中。

由奧坎波的母親所說：「我所受的教育、我所信仰的宗教及我所認識的人，都讓我尊敬軍人」等內容，可知民眾因為社會安定需求、長期以來被灌輸的反共教育及軍人普受尊敬的歷史，使阿根廷社會的中產階級大都支持軍事政權。這意味這場審判的裁判者不止是法檯上的六位法官，也包括全國民眾，而「歷史」在刑事正義的過程中，也同時扮演了「法官」的角色。斯特拉塞拉、

奧坎波如何在法庭訴訟及歷史審判上打贏這場聖戰？

參、直播庭審軍事獨裁統治者讓歷史正義取得真正的勝利

證據，這一切就讓證據來說話吧！而歷時將近 10 年軍事統治時期所發生的人權殘害事件，當然無法在短短 4 個多月的時間內調查、拼湊並建構出可追訴這批窮凶極惡者暴行的證據。還好全國失蹤人口調查委員會已經進行了一段時間，許多劫後餘生的人都接受了訪談，若過濾並審核該委員會所蒐集來的證據資料，再藉由訪談、實地調查等補強作為，應該就可以成為呈堂證供。

問題的關鍵，反而在於如何將這些發生在全國各地的個別殘殺、虐待事件，歸罪於這 9 名軍事將領？他們大可堂而皇之的公開宣稱自己未曾下達類似命令，應由各下級軍官自行承擔責任。武裝部隊委員會作成的決議即指出：軍事統治時期所作所為都是於法有據，失蹤、暴行只是少數下級軍人所為。當 9 名被告不願「好漢做事，好漢當」，甚至試圖規避其法律上責任時，檢控官們該怎麼補強並鞏固證據，建構出這群高階將領具有共謀的案件假說（理論），俾以說服主審官們將 9 名被告定罪？

既然有這麼多的阿根廷民眾被無故虐殺、強迫失蹤，則其家屬希望尋得真相、了解親人所在或所受遭遇，理所當然，即便最後找到的是屍骨遺骸，亦在所不惜。這說明有許多的被害家屬或 NGO 團體極力想要幫忙斯特拉塞拉及其團隊。

審判活動一開始，法庭旁聽席上出現一群帶著特定標誌白頭巾的婦女，她們是「五月廣場母親」。為了抗議自己的子女在「骯髒戰爭（Dirty War）」中被軍事獨裁政權迫害、強迫失蹤，自 1977 年起每個星期四下午，喪失兒女的母親們靜靜地拉起抗議的布條，在五月廣場繞圓行走。

當案件來到公開庭審過程，劇情進入高潮。審判過程由攝影機全程錄影，部分畫面在全世界轉播，多數阿根廷民眾則是透過收音機的轉播，旁聽這場世紀大審。但見每位證人在法庭上娓娓道來，述說他／她親身所受到的屈辱、折磨或見證的慘狀。過去所發生事情的真相，透過受害者的證詞而釐清、建立，並經由國際性的非政府組織、人權團體及外國政府，證實了前朝政權的殘暴行

為。

其中，有一位證人在庭審中證述自己當時正懷著身孕，卻被蒙著眼睛、壓在巡邏車後座的踏板上，就在此時孩子出生了，負責押解的軍人卻不放過她，要她光著身子在軍營、在眾目睽睽下打掃，才讓她抱起剛出生的嬰兒（其中的過程與慘狀實在無以名狀，電影也沒有完整交代，讀者只能自憑想像）。奧坎波的母親原本反對這場審判，但當她從收音機聽到這段悲慘故事後，基於為人母、做人應有尊嚴的同理心，馬上來電跟奧坎波表示認同這場審判。

由奧坎波母親的回饋意見，說明斯特拉塞拉、奧坎波已經在這場訴訟中占得上風，但他們如何在建立事實真相的基礎上，取得歷史正義的真正勝利？尤其文人政府上台不久，執政根基不穩，此時追訴軍事領導者，難保軍人們不會「同仇敵愾」，再度發起軍事政變。於是，他們有必要以更完整、更周延的論述，論證這場審判的正當性與必要性，讓過去的軍事統治政權不僅被打敗，其政治上的意識型態也被徹底拋棄，如此才有助於阿根廷長時間創造集體歷史的形式。

在多年的高壓統治之下，許多民眾的情緒需要出口，眾人引領期盼著斯特拉塞拉的結辯陳詞。這位被認為在軍事統治時期對不公義事件噤聲不語的法律人，終於在言詞辯論程序論告時，鏗鏘有力地向阿根廷民眾、向世人發出：「除非阿根廷國民的道德意識降到原始部落水平，否則誰都不會允許這種綁架、折磨與謀殺被粉飾為『政治事件』或『戰爭中的附帶傷害』」、「我們有責任建立和平國家，其基礎不是遺忘，而是記憶；不是暴力，而是正義」等義正辭嚴的陳詞。

肆、阿根廷是第三波民主化國家轉型正義的典範

在 1980 年代第三波民主化浪潮的影響下，拉丁美洲各國陸續從威權政體轉型為民主國家，在民主化的過程中，各國選擇不同的轉型正義工程，包括刑事審判、真相委員會、特赦及金錢賠償等，以回應過去威權統治所涉及的人權侵害爭議。不過，在政治穩定與人權保障的折衝考量下，僅有阿根廷與巴拉圭等少數國家進行刑事追訴，處理過去軍事政權的領袖或將領涉入人權侵害事件

的責任。

在當代有關轉型正義的辯論中，這個議題經常被視為「懲罰」與「寬恕」的選擇。懲罰被視為與集體記憶相關，放棄懲罰則是集體的失憶。阿根廷選擇多數國家沒有走過的路，並藉由公開播送其追訴審判的過程，讓這段歷史論述得以注入人們的生活文化中，使威權統治的意識型態被徹底地連根拔起；斯特拉塞拉的結辯陳詞成為經典，是許許多多國家處理類似問題的典範。

當然，阿根廷的轉型正義之路並不是一帆風順，而是跌宕起伏。就在這場大審判不久後，由於軍方的報復反撲，阿方辛總統為了穩定政權，於 1986 年 12 月通過《終止法》，1987 年 6 月又公布《服從法》。前者規定追訴人權侵害須在該法通過後 60 日內提出，以致檢察官未能有足夠的時間起訴加害者；後者具有特赦的效力，許多因服從命令而濫殺無辜的下級軍官，無須為其行為負起相關的法律責任。

雖然如此，阿根廷作為美洲國家組織（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的成員國，民眾在用盡國內救濟途徑後，還可以向美洲人權委員會（The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提出申訴。在受理該國民眾的申訴後，美洲人權委員會判定阿根廷的《終止法》與《服從法》違反《美洲人權公約（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該委員會指出：如果一項法律、法規或法令的效力是阻止起訴某些罪行，那麼只要對這些罪行頒布法律上的大赦不被允許，該法律、法規或法令就是無效的。而阿根廷最高法院也於 2005 年根據美洲人權法院在 *Barrios Altos v. Peru* 案所作的決定及理由，宣告《終止法》與《服從法》因阻礙調查與審查嚴重人權侵害的真相與責任，違反《美洲人權公約》而無效。

當這些特赦、時效限制或排除刑事責任的法律緊箍咒被解除後，阿根廷開始追訴當年的罪行。其中像《官方說法》劇情中失蹤者的小孩，很多是獨裁政府時期被當作「戰利品」交給軍方和親近人士，如此的惡行自不能容許有罪不罰。前警察總長埃奇寇拉茲（Miguel Etchecolatz）因為誘拐兒童、謀殺等罪名，終於在 2006 年被判處終身監禁；而曾經被判刑、特赦的魏地拉亦因類似罪名，於 2010 年再度被判處終身拘禁，最後於 2014 年老死獄中。

伍、台灣可借鏡阿根廷的轉型正義作為

台灣同樣歷經威權統治，被歸屬於「第三波民主化國家」。看完了電影，我們或許該省思為何在 228 事件、白色恐怖時期等大規模人權侵害事件中至少有一萬多個受害者，卻沒有任何一個加害者；迄今我們還不知道誰該為這一萬多件侵害人權、凌虐生命的案件負責。

台灣並非美洲國家組織的會員國，當然不受前述美洲人權法院判決意旨的拘束，但該法院劃下的人權標準，與聯合國所建立的處理原則若合符節。由於許多國家對於過往政權所造成的人權侵害不加處理，或採取妥協、在過程中透過立法加諸各種限制的態度，使得轉型正義無法完成，因而成為聯合國亟欲處理的人權議題。而台灣已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國內法化，並制定其施行法後，即應遵守該公約所劃下的人權標準。

在《公政公約》課予國家所負的保護義務下，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做出包括：「人權與轉型正義」、「打擊有罪不罰」、「瞭解真相的權利」等多項決議。而聯合國大會也於 2005 年 12 月做出《嚴重侵犯國際人權法和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行為受害人獲得補救和賠償的權利基本原則和準則》的具體作為，保障人民「真相知情權」、「取得正義權」及「獲得賠償權」，形成了處理轉型正義過程中的重要原則。

訴訟權是基本人權，不僅因犯罪而真正被害之人，甚至原來被起訴、被威權政府誣指犯罪的「加害人」，都有權獲知真相、尋得正義。而所謂的「取得正義權」，當然包括追訴加害者，因為一個社會在追求正義的努力中，受難者是直接的受害者，他們對正義的主張具有最高的正當性。在任何社會，即使是為了社會公益，為了所謂的「社會和諧」、為了「避免撕裂族群」等理由，都沒有權利要求受難者放棄對正義的追求。

台灣民主轉型數十年以來，政府在賠償與安慰等事項做了不少努力，唯獨在將侵犯人權者繩之以法方面付之闕如；即便立法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並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推動，仍未包括起訴加害者。促轉會於任期結束時所提出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案中，雖然提到主管機關就加害行為人涉及犯罪時，應向檢察機關告發，並明文規定其追訴權時效

不受限制，但勢必引起重大的法律爭議：這是否有違罪刑法定原則中的禁止溯及既往？

基於法安定性的考量，民主法治國家對於犯罪的追訴都設有時效期間。以犯行最嚴重、侵害生命法益的殺人罪為例，《中華民國刑法》原本規定於發生犯罪後 30 年不行使而消滅。而台灣自 1987 年宣布解嚴迄今已超過 30 年，如再對威權統治時期的加害者進行追訴，即有違該項原則。

刑事時效規定的理論根據，在於積極一般預防的刑罰需要性喪失，這與日常生活所說「時間可以治療一切」有相似之處。不過，剝奪他人生命以致被害人親屬傷痛逾恆，甚至是類似納粹犯罪這種大規模人權殘害的事件，或許時間也無法治癒。因此，縱使代表普世價值的《公政公約》明文禁止刑罰溯及既往，但仍設有例外規定：締約國可以適用溯及既往的國內刑法來懲罰戰爭罪、違反人類罪與反和平罪，以及諸如奴役與酷刑等違反國際法的行為。這意味為避免加害者的究責無法發揮實效，例外地就這類犯罪不設追訴時效限制。

有鑑於此，《中華民國刑法》於 2019 年間修正時，雖然仍設有最長 30 年的追訴時效規定，但在發生死亡結果時，則例外地不設限制。該法並不是針對追訴威權統治時期的加害者所修訂，也算是破除了台灣社會過往的迷思。至於是否要立法通過前述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案，則有賴於台灣人的智慧決定。

台灣是由原來的威權統治政權開始推動民主轉型，在美其名為「寧靜革命」背後，所進行的轉型正義充滿妥協的特色，加上受中共「一個中國」政策的壓迫、政經變遷由外部力量主導而主體性脆弱、整體性割裂，以及各族群有著不同的歷史記憶等因素，在在加深台灣社會的分裂性與對立性。相較之下，《官方說法》與《阿根廷，1985》卻讓我們見識到不同的處理態度與方式，聯合國報告即指出：「阿根廷在過渡時期的人權審判超過了世界上任何其他國家，而且經歷了其歷史上最長時間的不間斷的民主。」

政治學者杭廷頓在其名著《第三波：20 世紀後期民主化浪潮》中提到：歷史是雜亂無章的，歷史也不是單方向的，頭兩波民主化浪潮的每一波之後都出現了一次回潮，某些民主轉型國家恢復為非民主統治的舊觀。從近幾年來許

多國家發生軍事政變或極右勢力崛起，印證政治變遷的殘酷現實。

阿根廷的轉型正義之路雖然崎嶇難行，但仁人志士的堅毅決心與不斷努力，讓此後阿根廷不再發生軍事政變，斯特拉塞拉的結辯陳詞中最重要的訴求「讓悲劇不再發生」，迄今仍應驗著。目前台灣社會尚處於民主鞏固時期、不少民眾仍保有威權懷舊心態，在看完這部電影的介紹與說明後，阿根廷經驗或許是我們所該省思與學習的。

參考文獻

- 石雅如。2014。〈拉丁美洲轉型正義概況〉。《台灣國際研究季刊》10(2)：107-128。
- 李怡俐。2016。〈拉丁美洲在轉型正義上的困境與出路：以美洲人權法院的回應為中心〉。《台大法學論叢》45(3)：827-909。
- 林孟皇。2021。《劇透人性——法官跳脫藍色高牆的正義追尋》。台灣：商周。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四部「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全文修正案》。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98/ch01/type7/gov01/num2/images/Eg05.pdf。2023/10/23。
- 塞繆爾·P·杭廷頓著。2008。劉軍寧譯。《第三波：20世紀後期民主化浪潮2版》。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薛智仁。2013。〈刑事追訴時效之理論根據、法律性質及法律效果〉。《中研院法學期刊》12：263-324。
- 羅南·史坦格著。2020。王榮輝譯。《大審判家弗里茲·鮑爾：看檢察總長如何翻轉德國的歷史》。台灣商務。
- Manfred Nowak 著。2008。孫世彥、華小青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評注》第2版。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Ruti G. Teitel 著。2017。鄭純宜譯。《轉型正義：邁向民主時代的法律典範轉移》二版。商周出版。
-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2009。《衝突後國家的法治工具：大赦》。紐約、日內瓦：聯合國。

